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

會議時間：99年8月27日下午14時至16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北縣政府507簡報室

主持人：臺北縣政府採購處林處長茂盛

本會蘇處長明通

記錄：李蓉崑

出席人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參事兼執行秘書瑩珍、本會技術處何簡任技正育興、本會工程管理處林專員尚儀、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發言摘要：

一、本會蘇處長明通致詞(略)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廉政肅貪法令及案例宣導(略)

三、各機關人員問題及本會答覆如下：

序號	各機關人員問題及本會答覆
1	<p>問題：本局辦理雙月刊案件，預算金額 420 萬元，後續擴充 1 年，採購金額 840 萬元，契約及招標公告敘明，得標廠商履約良好，得依原條件及原價金續約 1 年；本案決標金額為 400 萬元。第 2 年本局與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原決標價 400 萬元與原契約條件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並將決標金額 400 萬元，依採購法第 61 條刊登決標公告。請問：</p> <p>(一)本案換文時已會會計及政風等監辦單位，是否還需作決標紀錄？或其他程序？</p> <p>(二)本案依原決標價格 400 萬刊登決標公告，本局並無擬定底價，惟決標公告無此項未定底價之依據可供點選，得否增列以符實際。</p> <p>答覆：</p> <p>(一)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已載明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則無需再議價，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故無議價紀錄。</p> <p>(二)建議於決標公告未訂底價之依據欄位點選「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2	<p>問題：</p> <p>(一)本局辦理疫苗採購，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乙節提出異議。因疫苗廠商多為美商在臺灣分公司，本機關認在台分公司屬我國廠商。請問美商在台</p>

	<p>分公司是否屬外國廠商？</p> <p>(二)如修改廠商資格，是否要延長等標期或重新公告招標？</p> <p>答覆：</p> <p>(一)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所述美商在臺灣分公司為外國廠商。招標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外國廠商投標。</p> <p>(二)本會訂頒之「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第 1 項已針對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明定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同條第 2 項明定，變更或補充，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如將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改為允許，屬重大改變。</p>
3	<p>問題：</p> <p>(一)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載明，機關及廠商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惟本局高屏澎東區就業中心曾洽詢稽徵機關，初步確定機關與廠商所立勞務採購契約書，機關方無須貼印花稅票，建議酌修勞務契約範本。</p> <p>(二)前開契約範本載明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人數比例，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員工總人數(67 人)不同，建請酌修。另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 12 項文字請併同修正。</p> <p>答覆：</p> <p>(一)如印花稅法已明定免貼，機關據以辦理即可。</p> <p>(二)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關於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應僱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人數比例乙節，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訂定。目前本會送院審議之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將該條刪除，如未來修法通過，即配合修正相關文件。</p>
4	<p>問題：本公司辦理發電用燃油採購，業奉經濟部核定依採購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 3 年，期間不再辦理公告，惟隨時接受廠商申請。經本公司據以辦理採購程序，並依各電廠分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及後續各廠燃油採購，惟日前經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就其中一採購案，提出本採購應屬「選擇性招標(個案)」，非「選擇性招標(建</p>

	<p>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意見，認本公司誤刊公告。因本公司於前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間內(3年)有多次辦理燃油採購，與為個案辦理之選擇招標(使用1次即不再使用)似有不同。</p> <p>答覆：依所述情形，似屬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惟實際情形為何，屬個案事實認定。</p>
5	<p>問題：機關辦理採購，如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未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已簽訂之契約，則該廠商是否仍有採購法第101條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規定之適用？</p> <p>答覆：按所述情形，因未終止或解除契約，爰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即無法適用，但仍應檢視其他各款情形。</p>
6	<p>問題：A君拿3件標案同時投標，經本所移送調查站，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3家旅行社觸犯採購法第92條規定，依法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之罰金1萬元，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3家廠商之經理人(或總經理等)犯採購法87條第5項後段之罪，科罰1萬元，自應依同法第92條對3家公司分別科以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罰金刑。</p> <p>本所後接調查站來函請本所依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1款、第6款、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p> <p>本所行文刊登不良廠商予3家廠商，但廠商於已逾期限才異議，後提縣府申訴會申訴，經申訴會判申訴駁回。</p> <p>今廠商提行政訴訟，其中1家廠商提出本所應依採購法101條第6款刊登公報，而非第101條第1項第1款刊登，理由為因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為一審罰金刑，故應依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刊1年公報即可。本案刊採購公報應依第101條第1項第1款或第6款呢?(另A君屬借牌已經法院判罰)</p> <p>答覆：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應由機關依採購個案實際情形認定，如廠商同時有該條第1項多款情形，應以該案主要發生事實為刊登依據。如廠商同時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之情形，因該廠商主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爰機關宜以第1款為刊登依據。</p>
7	<p>問題：機關辦理一整修工程採購，廠商未於投標文件註明所使用</p>

	<p>例如燈泡、油漆、水龍頭之廠牌，機關於辦理資格審查廠商標單時，可否判定為不合格標？</p> <p>答覆：所述疑問，設備廠牌屬規格事項，並非資格審查事項。規格之審查，應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p>
8	<p>問題：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加值服務，收費標準依健保局同意後實施，並公告於網頁無法減價，且為唯一供應機構，如機關向該院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之資料庫加值服務，是否得免經議價程序，逕洽辦理？</p> <p>答覆：所詢疑問，本會 88 年 11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7631 號函已有釋例。</p>

(以上函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